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急難救助金辦法

108.05.01修訂第五版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以人道為出發點，希望做到「雪中送炭」，發揮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之博愛精神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急難救助金。（以下簡稱本救助金）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救助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開始至當年度12月底止

肆、表格下載：[點此](#)

伍、急難救助金額：得視年度經費運用狀況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陸、申請資格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本會申請急難救助：

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
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五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
六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社工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急難救助金，一戶一名學生為原則。

二、申請表資料未備齊者，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三、由本會社工部進行審查。

四、整理文件時，請[依下列順序排列](#)：

- 1.申請表(附件1)。
- 2.家庭狀況說明表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(附件2)
- 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本。(附件3)
- 4.相關急難事件之證明文件，如醫師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住院證明等 (附件4)
- 5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5）
- 6、申請者銀行帳戶影本（附件6）

捌、申請方式：透過以下任一種方式均可提出申請：

一、雲端申請(*推薦方式)：

- 1.掃描紙本申請表，以PDF格式儲存，單檔10MB為上限。
- 2.申請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7BAJonHoTAnggFf77>

二、掛號郵寄紙本：

- 1.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急難」，以利收案及審核。
- 2.收件地址：70248台南市新樂路76號
- 3.收件人：翰林文教基金會社工部收

玖、聯絡方式：

editor@hanlin.com.tw